

最高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涉嫌×××案指定管辖的通知
(侦查机关、部门商请指定管辖案件通知模板)

×检××指辖批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检察院：

×××（侦查机关）商请本院指定管辖×××涉嫌×××案。经研究并商最高人民法院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×××指定该案由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×检察院审查起诉（尚未确定管辖院的，表述为：指定该案由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）。

特此通知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(院印)

附件：最高人民法院复函

抄送:×××（侦查机关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机关（部门）商请案件管辖权时，根据商请情况指定对应的某省市人民检察院管辖，并通知该省市人民检察院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写明指定的管辖的人民检察院、侦查机关、犯罪嫌疑人姓名和案由、具体时间、抄送侦查机关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一联，可按需要复制。